

当村里男人进城打工后，涉留守妇女离婚案件急剧增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留守女，守不住婚姻？

冲突 ——

感情败给了“观念和距离”

从怀柔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例看，涉及“留守妇女”的离婚纠纷有以下特点：

年龄日趋年轻化。法官梳理发现，该类离婚纠纷的当事人年龄多集中在25岁到45岁之间，并且有更加年轻化的趋势。由于外出打工的多为农村青壮年，从交通闭塞、业余生活单调的农村来到娱乐方式多样的城市，很多人迷失于城市的现代化生活中，双方矛盾随之凸显。

北京市怀柔区法院在2016年“三八”时节对于辖区离婚案件进行梳理，发现涉留守妇女离婚案件急剧增多，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现实 ——

出门打工让夫妻渐行渐远

小丽是一名留守妇女，丈夫小峰前些年外出打工。此后，小丽承担起对子女和老人的照顾义务。但是，自己的默默付出并没有换来丈夫的关爱。因为距离，两人的感情越来越淡。

不久前，小丽听村里人说，小峰在外边“有了人”。她不敢深究，甚至问都不敢问一句，因为丈夫是家中支柱。自己学历不高，没有谋生能力，只能战战兢兢地维持着婚姻，希望自己的隐忍能换回丈夫“回头的那一天”。

没想到，丈夫回家探亲时却将自己“跟别人好上了”的事情向小丽挑明了，说想和小丽离婚。

不同意离婚的小丽不仅没有得到丈夫的感激反而因此被打。执意离婚的丈夫最后甚至把小丽告上了法院。可直到在法庭上面对法官，小丽依然说自己不想离婚，还是想继续凑合着过……

还有另一个案例。小敏的丈夫多年前进城打工，二人已分开了段时间。村里人说，丈夫外出打工赚了不少钱，不仅不用再为别人打工，而且已经成为一个小老板，在城里买了个大房子。

但丈夫境况的改变并没给小敏的生活带来太多改变，近年来给小敏的贴补甚至越来越少。后来，丈夫还直接打电话告诉小敏，两个人性格不合，世界观不同，希望能和平分手。

小敏虽然不同意，但想自己的现状，尤其是对于丈夫财产并不掌握，于是，小敏决定向法院申请分割财产。

在小敏看来，自己掌握了房产，不但可以带来安全感，而且可以约束丈夫想要离婚的念头。

进城务工的大潮让许多家庭变成了“女耕男耘”。在全国8700万留守人口中占半数以上的妻子们，家务农活一肩挑，常年与寂寞相伴。（资料图片）



性分居，逢年过节夫妻还是能够见面。是否属于感情不和导致分居两年成了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处理难”，此类案件中当事人子女多未成年，抚养压力较大，而且在外打工人员由于重组家庭等需要，往往不愿意抚养小孩，而其收入、财产情况留守妇女很少掌握，尤其出现了外遇等情况，财产更容易转移。这就导致留守妇女财产分配诉求上处于不利的地位，抚养能力降低。更不利于小孩抚养问题的处理。

类似小丽和小峰的情况，会让法官“左右为难”。遭受家暴的小丽不希望离婚；相反，小峰又希望通过家暴结束这段婚姻。

有观点认为，根据“任何人不能因自己的违法行为而获利”的法谚，不能让“施暴方”因为暴力而获得额外的利益。因此，应该尊重受害者意志，驳回施暴方的诉讼请求。

但也有观点认为，法官强制驳回诉讼，施暴方的家暴行为更加肆无忌惮，这无疑是对家暴行为的纵容，最终受害者还是家庭的弱势方，法律的惩戒和保护对象异位。

后来，法官没有判决小丽和小峰离婚，

并对小峰实施家暴进行了批评教育，小峰果真没有再打过小丽。然而，小峰从此却变更了自己的电话号码，与小丽几乎断了联系。这种“冷暴力”让本来就空虚的小丽更受折磨。

和很多留守妇女一样，小丽在“难聚也难离”的状态中备受煎熬……

裁判 ——

尽量挽救“留守的婚姻”

由于此类案件涉及问题特别多，除了两人婚姻关系，还有子女抚养、老人赡养等一系列问题，甚至还冲击了目前农村的公序良俗秩序。

所以，对于此类案件，法官裁判较为谨慎，主要以调解为主，尽量挽救二人婚姻。尤其是借助外出打工一方（多是男方）父母对男方行为进行规制。

对于确实感情已经破裂的，法官会根据婚姻破裂过错程度以及家庭抚养、赡养义务承担程度等对财产进行分割，尽量保障留守妇女权益。但是，我国法律将“婚内财产分割”作了极其例外的规定，即只有“一方隐藏、转移、挥霍等严重损害财产利益”或“一

方负有法定抚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治疗，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两种情况才可以在婚内诉讼分割财产。但是上文中的小敏只是“害怕”丈夫会这样，很难提供这些证据。其获得“安全感”的诉请就无法得到相应保障。

法官对于离婚案件审理中发现确实有可能存在隐匿财产的情况下，不但可以发挥调查取证的权利，也应该向双方当事人明示，如果发现有隐匿财产等情况，另一方除了在离婚后继续享有诉权分配隐匿财产外，隐匿一方还将面临“不分、少分财产”。

图片来源：中国新闻网



网址：<http://bjgy.chinacourt.org/>

312

困惑 ——

聚不了离难舍

与一般离婚案件相比，“打工族群”离婚纠纷更为复杂，尤其是在留守一方（多为农村妇女）提出离婚诉讼时，往往会产生两个难题：

“判断难”，与遭受“家庭暴力”不同，此类案件肢体暴力少，主要是交流不畅导致感情淡化。但是，感情淡化是否意味着破裂，确实给法官出了难题。首先，双方的分居非因“感情不和”。其次，双方虽然分居，但并非连续

在一起，法官没有判决小丽和小峰离婚，

快递寄丢6000万汇票只赔45元 法院说“这不公平”判赔66万元

□本报记者 丛民
本报通讯员 王群

一家金融公司工作人员将价值6000万元的6张汇票通过快递寄出，不料汇票丢失。

6000万元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损失就有91多万元，再加上该机构工作人员前往异地办理挂失的手续、差旅等费用共计104万余元。但这家把汇票丢失的快递公司却只答应赔付45元。

一场诉讼由此产生……

6张千万元汇票

2013年3月2日，山东省菏泽市一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将价值6000万元的6张承兑汇票通过菏泽一家快递公司寄往鄂尔多斯一家银行，在填写了相关信息后，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支付了15元邮费。

2013年3月6日，寄件人通过快递查询显示，邮件已经由陆运和空运到达该快递公司所属的鄂尔多斯分公司，并于当日发往该公司城北揽投部，由城北揽投部安排投递，但之后邮件却不见了踪影。

2013年3月21日，寄件人被告知邮件丢失。为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寄件方随即派工作人员到当地办理挂失止付，以防汇票被冒领，并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6月14日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宣告6张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经公示催告取得了丢失承兑汇票的本金，但邮件的丢失仍然给寄件方造成了巨额的损失，包括邮件丢失后产生的利息损失和某金融机构派人去鄂尔多斯办理挂失止付及防冒领事宜发生的交通食宿费共计104万余元。其中，6000万元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损失就有91多万元。

45元的损失赔偿

为此，这家金融机构找到快递公司要求赔偿。但快递公司称寄件人未对该邮件进行保价，根据有关规定只能按实际交付15元邮费的三倍赔偿，即45元。



漫画 李法明

利息损失、交通食宿费等各项损失66万余元。该快递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至菏泽市中院。

日前，菏泽市中院经审理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解析 ——

格式条款未提请注意不具法律效力

本案中，快递公司快递单中的《国内标准快递邮件服务协议》是企业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未与寄件人协商，属于格式合同。而其中第8条约定的“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者短少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

因此，按照这一规定，在寄件方未保价的情况下，他们自愿承担最高不超过三倍邮费赔付金额45元。

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中，邮件服务协议约定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属于限制赔偿责任条款，快递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在收件后未能提供证据表明自己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寄件方注意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根据法律规定该主张不产生法律效力。

再有，快递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将邮件安全、及时送达约定的地点，给寄件方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对于利息损失，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涉案票据到期日为2013年3月14日，但直到2013年6月21日该金融机构取得该票据载明的款项，前后期限为99天，利息损失为911342.47元。快递公司应担主责，承担70%的损失。

对于格式条款，我国《合同法》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也就是说，提供格式条款的当事人在提请对方注意这些免责条款时，采用的方式要

足以引起对方的注意，如果不能引起对方的注意，那么这种方式就不是合理的。

在本案中，快递公司未举证证明自己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寄件方注意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就该条款向其进行说明，因此快递公司主张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的赔偿标准不产生法律效力。

格式合同的应用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求，简化了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过程，提高了交易的效率。但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一方当事人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在格式合同中列入一些不公平的条款，而另一方当事人由于其自身地位的原因，对格式合同只能被动接受而不管自身是否愿意，这样的合同实际上违背了公平原则。

西宁开通“掌上公安局”

本报讯（记者郝祥）办户口办签证咨询、报案……这些以往要去派出所才能办的事情，现在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就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咨询了。3月1日起，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在全省范围率先开通了“掌上公安局”微信公众平台，此平台的开通将方便群众办理各项业务。

据了解，该平台共设置“城中警务”“服务大厅”“身边警官”3个分栏。

通过“城中警务”分栏，市民可了解到最新的警务动态，公安机关也会根据社会治安状况随时发布警方提示。在“身边警官”分栏，市民可以随时查询离自己最近的派出所，可微信直接报案。此外，这里还将发布一些重大案件的线索征集和对嫌疑人的通缉令等。在“服务大厅”分栏，市民可以就出入境业务办理、户政业务、治安业务、反诈骗信息等业务向公安机关进行查询。

宁夏用新规管起“危险废物”

本报讯（记者马学礼 通讯员崔万杰）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细则（暂行）》获准出台，该《工作细则》明确规定，凡在宁夏境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04年国务院就颁布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了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申请、审核和管理问题。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不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项目）试生产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问题，一直未予以明确。为解决这个问题，环境保护部明确规定“同意在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以试运行批复作为经营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依据”，并鼓励探索实行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为了解决宁夏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试生产期间的经营问题，宁夏环保厅广泛征求意见。这一新规的出台，将有助于解决宁夏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的原料收集和环保验收问题。

非法购买个人信息被判罪

本报讯 出卖他人个人信息不行，那么购买可以吗？近日，上海静安区法院以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罪，判处非法购买他人信息的梁某、冷某及周某3人有期徒刑8个月至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至1000元不等的财产刑。这一判决说明，购买他人信息也是不行的。

据检方指控，被告梁某为牟利于2013年至2014年间通过用户名为“字过天晴”、“缘来是你”等QQ号向他人非法购买、交換了270余万条涉及房产、用户账户、住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并转售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数千元。

被告人冷某在2014年11月间，通过QQ以人民币600元的价格从梁某处非法购买了涉及房产、住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32万余条。

被告人周某于2015年5月间，通过QQ以人民币600元的价格从梁某处非法购得涉及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16万余条。

经常遭受垃圾信息、电话骚扰的市民纷纷向有关部门投诉，经上海警方侦查于2015年6月下旬至9月间，梁某、冷某及周某先后被抓获归案。到案后梁某、冷某及周某对上述犯罪事实均作了如实供述。

法庭上，3名被告人辩称部分涉案信息具有一定公开性，他们也没有滥用获取的信息从事诈骗犯罪活动，只是为了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而购买了公民个人信息，因此认为自己不属于犯罪。但法院认为3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且情节严重。法院考虑到3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加之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及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的用途等情节，遂作出前述判决。

（李鸿光）

普法宣讲下车间解疑惑

本报讯 沈阳供电公司坚持开展“普法宣讲到一线”活动，邀请法官深入车间进行法律专题讲座，将普法教育与解决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相结合，现场解答职工的法律问题，实现了法治与德治“两手抓”。

该段主动与沈铁运输法院合作，建立风险防范法律保障体系。邀请法官以正面法律知识和反面典型案例为教材，采取法律知识辅导、案例分析讲解、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为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帮助干部职工运用法律武器解决和处理事务纠纷。同时，该段组建了一支法律队伍，聘其为段内兼职法律顾问，通过业务培训、座谈交流、模拟法庭、编写案例等多种方式，提高法务人员素质，为企业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杨威 张伟）